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08號

原告 施德賢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

被告 侯條清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侯玉珠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侯漢昇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侯秀卿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黃宏堅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潘旭昇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潘惠慈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潘惟運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陳碧柳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陳碧琴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思帆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幸姬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美月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美雅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侯易興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朱天送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輔 助 人 朱來發

23 被 告 賴郁庭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賴仲志即侯新丁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施素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永安宮

31 上 一 人

01 法定代理人 黃銘靜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黃金豹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施德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施德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施佩伶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9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20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21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22 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
23 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亦分
24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民國113年7
25 月12日本件起訴時為未成年人（00年0月生），惟現已成
26 年，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於113年11月1
27 5日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乙○○○○○○○○○○本人承受訴
28 訟，先予敘明。

29 二、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
30 稱系爭2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前經本院朴子簡易庭111
31 年度朴簡字第237號判決，原告（當時為被告身分）不服提

01 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6號受理在案（下稱前
02 案），嗣因前案被上訴人陳怡潔，於113年6月27日將所有系
03 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2分之1移轉所有權登記給原告，已脫
04 離訴訟，則前案訴訟程序已不合法，故撤回從新起訴，請求
05 被告侯條清、侯玉珠、侯漢昇、侯秀卿、黃宏堅、潘旭昇、
06 潘惠慈、潘惟運、陳碧柳、陳碧琴、陳思帆、陳幸姬、陳美
07 月、陳美雅、侯易興、朱天送、賴郁庭、賴仲志（下稱侯條
08 清等18人）應就被繼承人侯新丁所遺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
09 各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系爭2筆土地應依原告主
10 張之分割方案進行分割等語。

11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2 訴訟無影響。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
13 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
14 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
15 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400條
16 第1項、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一審判決既經
17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398
18 條第1項規定，即阻其確定，其訴訟並因而繫屬於第二審法
19 院。嗣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其上訴者，第一審判決
20 應於撤回上訴生效時始確定（最高法院96年度第6次民事庭
21 會議決議參照）。再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
22 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
23 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法院
24 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
25 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基此，倘當事人
26 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另提起新訴請
27 求判決分割，其前後兩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聲明均相
28 同，縱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不同，仍屬同一
29 事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又按訴訟事件是否同一，係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
31 為判斷標準。所謂當事人同一，不僅包括形式當事人相同，

01 亦包括實質當事人相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68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
03 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
04 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陳怡潔前以本件之兩造為被告，起訴請求侯條清等18人應就
08 被繼承人侯新丁所遺系爭2筆土地與同段452地號土地（下稱
09 45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均辦理繼承登記，並請
10 求就共有之系爭2筆土地與452地號土地為裁判分割，經本院
11 朴子簡易庭以111年度朴簡字第237號受理在案，嗣經本院朴
12 子簡易庭於113年2月19日判決侯條清等18人應就被繼承人侯
13 新丁所遺系爭2筆土地與45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均
14 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2筆土地與452地號土地均應予變價分
15 割，所得價金由全體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前案被
16 告即本件原告甲○○不服前開判決，於113年3月6日合法提
17 起上訴，陳怡潔為被上訴人，其餘原審被告則為視同上訴
18 人，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即本院民事庭（案號為113年度簡
19 上字第56號）。嗣於113年7月12日，甲○○提出民事撤回上
20 訴狀，並陳稱：被上訴人陳怡潔所有系爭2筆土地與452地號
21 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業於113年6月27日，以買賣移轉登
22 記給甲○○，本案已無被上訴人（原告）之訴訟當事人，訴
23 訟程序已不合法，訴訟程序已不合法，自應撤回等語，本院
24 民事庭遂於113年7月22日發函通知視同上訴人於文到10日
25 內，就甲○○之民事撤回上訴狀表示意見，惟視同上訴人均
26 逾期未為表示，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2項規定，視為亦撤
27 回上訴，於113年8月27日判決確定。上述情形，業經本院依
28 職權調取前案歷審卷宗核閱無訛。

29 (二)本件原告甲○○雖於前案第二審繫屬中陳稱陳怡潔已將其應
30 有部分均移轉登記給甲○○云云，惟甲○○迄至撤回前案之
31 上訴前未依法聲請承當陳怡潔之訴訟，亦未有聲請法院許可

01 甲○○承當陳怡潔訴訟之情形，是陳怡潔仍為前案之當事
02 人，前案訴訟程序應屬合法。其次，依前案所附卷證資料可
03 知，陳怡潔就系爭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12分之1，復依甲
04 ○○於本件訴訟提出之系爭2筆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知，
05 甲○○確於113年6月27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2筆土地應有
06 部分各12分之1，登記之共有人中並未記載陳怡潔，顯見自1
07 13年6月27日起至甲○○撤回前案之上訴止，甲○○兼為陳
08 怡潔於前案第二審訴訟之實質當事人。次之，陳怡潔於前案
09 第一審中主張就系爭2筆土地均為變價分割，452地號土地則
10 為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顯係就3筆共有土地各自主張分割
11 請求權，前案第一審法院亦判決就上開土地均應予變價分
12 割。再者，前案除452地號土地外，與本件訴訟間訴之聲明
13 第1項內容完全相同，而兩者間訴之聲明第2項僅係分割方法
14 不同。

15 (三)依上說明，甲○○除了原本所持有系爭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
16 之外，就其於前案第二審繫屬中所取得陳怡潔所有系爭2筆
17 土地之應有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均應受
18 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從而，甲○○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
19 判分割系爭2筆土地，自屬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
20 更行起訴，其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茂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嘉祺